## 附件二

## 土木工程 学院 2013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院系推免生工作	组长	童小东	副组长	叶继红、陈镭	秘书	王建梅
統示権先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员	孟少平、龚	维明、刘	钊、吴 京、李启	明、杨小阳	<u>, [a</u>
X11.3T						
院系推免生工作 专家考核小组		各硕士点				
	组 长	专业招生	副组长		秘书	
	组员	负责人 各硕士点面 <sup>1</sup>	N -22- N F			
院系推免生工作 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月20日前:公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2. 9月21日~22日: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3.9月23日前:向学生公布免试研究生名额、面试细则和报名条件(详					
	学生公布;公示附加分排名;学生填报免研志愿类别;					
	5. 9月24-25日:分专业对学生进行面试,并对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	- , , , , , ,			(// / /	•••
	6. 9月26日: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面试成绩排名和附加分排名,确定上报的推免生名单;入选的学生按最后的排名次序填报专业方向志					
	愿,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并公示。					
	1.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均享有面试资格;					
	2. 最终综合排名值(A)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B)、面试成绩排名(C)					
	和附加分排名(D)按下式计算:					
	$A=0.7\times B+0.15\times C+0.15\times D$					
成绩评定原则及	<ul> <li>办法或公式</li> <li>学习成绩、面</li> <li>*透和综合能</li> <li>*债等)</li> <li>除外)。成绩统计范围包括前三年的必修、限选课程(含实践性环节);</li> <li>附加分的计算办法详见学院的相关规定;</li> <li>**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li></ul>					
排名办法或公式						
(含学习成绩、面						
试成绩和综合能						
力成绩等)						
	4.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务助理负责; 面试成绩的计算由专					
	家组组长负责;附加分的计算由学院课外研学小组组长和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各项排名汇总及最终综合排名值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负责。					
			·利 击 一 如 A	学科 (	おお サカ	新坛夕的土
院系面试办法	1. 面试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进行,推免生名额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由系主任负责组织制订面试细					
	则,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应用能力、科研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2. 面试细则经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面试前向学生公布;					
	3. 每个面试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与面试学生有利害关系的					
	教师应回避;					
	4. 面试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打分,面试成绩取各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					
	若为分组面试,则需对各组的面试成绩进行统一规格化。					
备注						
# 11						